

澳門聖保祿學院關閉時間之辨析

李向玉*

澳門聖保祿學院 (Colégio de S. Paulo) 於1594年設立，1762年關閉，共有一百六十八年的歷史。它非同一般的學院，它在澳門歷史發展的進程中，曾發揮過舉足輕重的重要作用，培養了一批歷史文化名人，對中國的文化教育的發展及整個遠東都有十分重要的影響。但是，它的歷史作用，當初並未引起人們的重視，在它消失了二百年後才逐漸引起國內外史學界的注意與研究。文史學家在研究澳門史時，都無不涉及到這所學院並給予高度的評價。上海科學院費成康先生1994年在他的文章中寫到：“據粗略統計，列名中國《辭海》的聖保祿學院師生就有湯若望、畢方濟、艾儒略等十餘人……。他們的名字為《辭海》載錄，就充分說明他們是所在時代的風雲人物。而規模十分有限的聖保祿學院，在短短一百多年間，就培養出一群在溝通東西文化方面頗有作為的歷史名人，它的教育質量便得到了最形象的體現；它對當時中國直至整個東亞的影響，也就可以想見。”¹

這所學院雖然曾經培養出一群在溝通東西文化方面頗有作為的歷史名人，它對當時中國乃至整個遠東都有重大影響，但迄今為止仍未見有研究它的專著。近年來，一些有關這所學院的專論或散見在各種史書中的記載，對於研究它，無疑是有重要意義的，某些方面可以說是填補了這一段歷史空白。但從歷史、文化研究角度來觀察，尚顯不夠全面、完整，涉及的有關內容缺乏系統考證，在內地，就連中國教育史這部重要文獻中也隻字未提，更遑論給予恰當的歷史評價了。這就是促使我探討這一問題的初衷。

1993年以後，在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關於聖保祿學院的研究文章才逐漸多了起來。1993年，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黃鴻釗在題為《澳門和天主教在遠東的開端》的一文的第五節談到了聖保祿學院的一些情況。1994年，中山大學歷史系教

* 澳門理工學院院長。

1. 費成康：“從辭海說起——對《澳門第一所大學——聖保祿學院》的評論”，《澳門日報》，1994年12月27日。

授黃啟臣發表了第一篇有關聖保祿學院的專論，題為《澳門第一所大學——聖保祿學院》，同年中山大學歷史系副教授章文欽在《吳漁山天學詩研究》一文中，亦從一個側面觸及了這所歷史名校。

在台灣，輔仁大學教授張春申神父於1994年發表了題為《聖保祿大學為我們的啟示》的論文。

在澳門，中華教育會監事長劉羨冰於同年發表了題為《聖保祿學院歷史價值初探》的論文。《澳門掌故》的作者王文達先生在其“大三巴牌坊詳考”中，以相當的筆墨介紹了“聖保祿修院”的概況。

在國外，一些國家如葡萄牙、美國以及日本的學者，也有不少研究聖保祿學院的文章，主要有：

1. 葡國歷史學會會員多明戈斯·馬·桑托斯的《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
2. 葡國新里斯本大學教授阿瑪羅（Ana Maria Amaro）的題為《中醫對聖保祿學院藥房的影響》的文章；
3. 葡國耶穌會歷史學家António Lopes S. J.撰寫的論文《聖保祿學院為澳門居民提供的服務》；
4. 美國舊金山大學教授馬拉特斯塔神父（Edward Malatesta）的論文，題為《聖保祿學院：宗教與文化的研究院》；
5. 日本長崎殉道者博物館館長迭戈·結成的題為《聖保祿學院與日本教會》的文章。

中外史書中提及聖保祿學院的有：葡國著名耶穌會士曾德昭於1638年完成的《大中國誌》（Redação da Grande Monarquia da China），其中有一段關於聖保祿學院的記載，不過寥寥十數行，頗為簡單。這是我閱讀過的外文書籍中，第一本談及聖保祿學院的歷史著作。

另一本是被國際史學界公認為第一部科學地對澳門歷史進行研究的權威著作，由瑞典史學家龍思泰撰寫的《早期澳門史》²，其中亦有一段提及聖保祿學院。還有成書於1875年的《在華耶穌會會士列傳及書目》³，作者是法國人，名叫費賴之，該書多處談到聖保祿學院。法國神父榮振華所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其書目補編》以及利瑪竇和金尼閣合著的《利瑪竇中國札記》兩部著作中都有不少篇章談到了這所大學。

長期從事我國天主教史研究的方豪先生，是位神職學者，在他的著作《中西交通史》中，第814頁約用一百二十個字介紹了聖保祿學院的情況。

中文版的澳門史書《澳門記略校注》⁴，雖然從頭到尾未曾提及“聖保祿學院”這個名字，但是仔細讀來，即可發現其中所講的“三巴寺”，有相當多的內容是關於聖保祿學院的。

2 龍思泰（瑞典）：《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

3 費賴之（法）：《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

4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校注》，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

綜而觀之，多數外國學者，尤其是葡國史學家均能從各自角度洞窺和研究聖保祿學院的部分歷史，有一定深度，但由於他們不懂中文，未能參考中文的有關資料。如曾為聖保祿學院學生、我國清代著名畫家吳漁山留下的珍貴史料，以及在該學院開辦時刊印的《澳門記略》中文版中的許多重要史料，在他們的著作中都未能納入。所以，至今外國學者就有關聖保祿學院研究的成果仍嫌肢離破碎，遠未完整。

儘管華人學者力圖對聖保祿學院進行全面的探索，但礙於有關這所學院的大部分原始資料多為葡文及其他外文，這也給他們在研究時帶來不少困難，僅能依靠從法文或英文翻譯過來的材料進行分析研究，有時難免疏漏、片面，甚至出現以訛傳訛的現象，如大多數華人學者均錯誤地認為學院的關閉年代是1835年等，致使看不清或掩蓋了它的歷史真面目。

有鑒於此，本人首先是充分利用澳門檔案館所藏的澳門史料，對該院歷史盡可能進行系統深入的研究，並對它的教育思想、學術成果以及對中國近代教育史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較全面的探討。

為盡可能多收集資料，我多次拜訪客居澳門數十年的葡國歷史學家文德泉神父，他向我提供了不少有關澳門耶穌會的歷史資料，彌足珍貴，參考價值極高。

同時，筆者於1998年兩次赴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到存有澳門聖保祿學院耶穌會檔案的 Palácio da Ajuda 圖書館查核關於聖保祿學院的原始檔案。在那裡，我發現了至今尚無人提過的“聖保祿學院十三條規定”和教學方法記錄等有關資料。可以說，這是十分重要的發現。此外，我還將葡萄牙 Ajuda 圖書館保存的聖保祿學院1594至1738年的葡文年報全部複印，帶回澳門研究。1999年5月，筆者又遠赴葡國中部城市 Évora 圖書館，該館也保存有部分聖保祿學院的檔案。這些資料對進一步研究澳門聖保祿學院具有十分重要的學術價值。

二

綜觀聖保祿學院的研究情況，我認為要想正確地還聖保祿學院歷史面目，進一步深入地進行研究，首先必須澄清一個關係重大的問題，即聖保祿學院關閉的確實時間問題。

關於聖保祿學院的肇始日期，中外史學界具有共識，一致認為是1594年12月1日。但是，就它的關閉年代則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大致可歸納為兩種說法，或是兩個不同的時間：一是多數中國學者認為聖保祿學院關閉於1835年，一是多數外國史學家所持的觀點，即聖保祿學院於1762年關閉。

持1835年說的，較具權威的論著有：

(1) 《澳門百科全書》(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11月)一書中寫到：“1594年起，耶穌會規定凡入華傳教的耶穌會士，一律要先在澳門學習中國語言文學和禮儀，同年12月，果阿耶穌會長魯德拉斯(António de Quadros)委托貝勒茲、代峰拉以及平托(André Pinto)三人將原來祇有小學規模的聖保祿公學升為大學規格的

聖保祿學院，是為澳門歷史上第一所高等學校，也是遠東最早的西式大學。升格為大學的聖保祿學院，經費仍得到葡商支持，直至1835年被焚毀為止。”⁵

(2) 台灣輔仁大學神學教授張春申神父在題為《聖保祿大學為我們的啟示》(1994年)一文中，認為：“澳門的聖保祿大學(Colégio de São Paulo, 1594-1835)便是耶穌會士們在遠東傳播福音和介紹西洋文化的重要基地之一。”⁶

(3) 澳門史學者劉羨冰說：“聖保祿學院(Colégio de São Paulo, 1594-1835)是澳門最早也是遠東最早的歐洲中世紀式的高等教育機構……在兩個半世紀的歲月裡，它不但是東方傳教士的搖籃，還是雙語精英的搖籃……。”⁷

(4) 南京大學歷史系黃鴻釗教授認為：“聖保祿學院原是一個簡陋的修道所，至1594年12月1日擴展為神學院，又稱聖保祿學院(Colégio de São Paulo)。它在聖保祿教堂之側……它是遠東第一所教會學校。至1835年被大火焚燬為止，共存在二百四十一年之久。”⁸

(5) 澳門史專家、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黃啟臣認為：“澳門歷史上的第一所大學，並不是1981年3月創辦的東亞大學(現名澳門大學)，而是早在1594年12月1日由小學規格的聖保祿公學陞格而成的聖保祿學院(Colégio de São Paulo, 1594-1835)，至今足足四百年了。”⁹

(6) 著名天主教歷史學家方豪先生在他的《中西交通史》一書中，寫得較為含糊：“嘉靖四十四年(1565)，澳門耶穌會院，附設學校。萬曆二十二年(1594)乃擴充為大學，教授神學、哲學、拉丁文學，有圖書館、觀象臺及藥房等。乾隆二十七年(1763)葡王加以封閉；又燬於道光十五年(1835)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之大火。澳門早年之醫事教育情形，遂不可考。”這裡既說1763年葡國王對聖保祿學院“加以封閉”，又說1853年毀於大火。

持1762年說的，大多數是外國史學家，他們均肯定地認為是1762年。有論著為證：

(1) 葡萄牙歷史學會會員多明戈斯·多斯·桑托斯在《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中寫到：“1759年，龐巴爾侯爵頒佈嚴厲法令，驅逐耶穌會教士。1762年，該法令在澳門實施，使天主聖母堂及聖保祿學院的教學活動從此打上一個終結的句號。”¹⁰

(2) 美國舊金山大學馬拉特斯塔教授(Edward Malatesta)在1994年澳門舉辦的“宗教與文化國際研討會”上說：“四百年後，我們聚集在澳門慶祝這個特殊機

5. 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第394頁，澳門基金會，1999年。

6. 張春申(Aloysius Berchmans Chang, S. J. S. T. D. 台灣輔仁大學神學系畢業，神學教授)：《聖保祿大學為我們的啟示》，《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三十期第26頁，澳門文化司署，1997年。

7. 劉羨冰：《澳門聖保祿學院歷史價值初探》，澳門文化司署，1994年。

8. 朱維錚主編：《基督教與近代文化》第323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9. 黃啟臣：《澳門第一所大學：聖保祿學院》，《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三十期第34頁，澳門文化司署，1997年。

10. 多明戈斯·馬烏里西奧·戈麥斯·多斯·桑托斯(葡)：《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第56頁，澳門基金會，1994年。

構的建立及其自建立至1762年（當時，耶穌會士被逐出澳門，聖保祿學院作為一個耶穌會的機構而不復存在）的一百六十八年間無與倫比的活動。”¹¹

（3）澳門葡萄牙歷史學家文德泉神父在《澳門教育》一書中說：“聖保祿學院這一著名遠東學習中心於1762年按照葡國王唐約瑟的命令被取消了，其成員亦被遣散。”¹²

（4）法國榮振華神父所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下冊）中，雖然沒有明確指出澳門聖保祿學院於1762年關閉，但清楚地寫道：“1762年7月5日，在澳門的全部二十四名耶穌會士都被捕，關押在里斯本的蓬巴爾監獄。”¹³

面對這兩種說法或兩個日期，到底哪一個符合歷史真實情況呢？我們有必要弄清楚。

三

中國歷史學家由於未弄清楚該學院的關閉日期，因此無法統計它開辦的確切年期，亦無可能計算出它的畢業生總數等。中山大學黃啟臣教授在其《澳門通史》一書中，就錯誤地羅列了“1594-1805年聖保祿學院畢業入華傳教的耶穌會士名錄”。隨著內地學者對澳門的研究興趣日益濃厚，陸續出版了一些有關澳門歷史文化的書籍，但在談及聖保祿學院時，均錯誤轉引其關閉日期，如最近由廣東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澳門教育概論》，仍重蹈覆轍。

為了弄清這一歷史事實，避免謬誤流傳，我們首先有必要瞭解一下當時耶穌會在中國傳教的背景及當時的國際背景，可能對弄清這個問題是有幫助的。

眾所週知，自“1692年康熙保教令”准許天主教在中國人中傳播後，其發展蓬勃，人數日增，到1710年時約有教徒三十萬人。可是，進入十八世紀，開始一場空前且曠日持久的“禮儀之爭”，終於導致雍正皇帝於1724年下令封閉教堂。除在北京留下二十餘名“有技藝之人”外，其餘傳教士祇能居於廣東。在全國，約有三百間教堂大部分均被改為公廨或倉庫等。當歷史車輪轉入乾隆朝代，雖然這位皇帝繼續允許傳教士供奉朝廷，但對傳教並不寬容。據統計，到1765年時，全國天主教徒人數銳減到十二萬人。

與此同時，轟動歐洲的“中國禮儀之爭”終於導致成歐洲各國紛紛驅逐耶穌會的悲慘結局。1773年，教皇克萊門特十四世（Clement XIV, 1769-1774）下令解散耶穌會。教皇的命令一公佈，在澳門的聖保祿學院哪有可能開辦至1835年呢？實際上，在此之前，葡萄牙國內於1758年發生了一起嚴重的政治事件，葡國王若瑟一世被刺傷，有人懷疑是耶穌會所為。1759年，歷來仇視耶穌會的龐巴爾首相決意鏟除該會及其傳教士，頒佈法律宣佈耶穌會及其傳教士為非法，被視為葡國王

11. 馬拉特斯塔（美）：《聖保祿學院：宗教與文化的研究院》，《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三十期第6頁，澳門文化司署，1997年。

12. Pe. Manuel Teixeira: A Educação em Macau, P195, 《澳門教育》，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13. 榮振華（法）：《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下冊第832頁，中華書局，1995年。

和國家的敵人與侵略者。1760年，葡國王下令沒收耶穌會在全國各地的財產，包括教堂、學校和其他佈道場所。由葡國管治的澳門也未能幸免，必須執行這一命令。祇是因為當時交通不便，晚了兩三年，因為從葡本土傳達至澳門的命令一般需要二年左右時間。到了1762年4月2日，印度總督埃加伯爵果然向澳門當局傳達了葡國王的命令，將耶穌會在澳門的全部財產充公並交予教區，其中有聖保祿學院、聖若瑟神學院、聖母教堂及其墓園。同年7月5日凌晨，澳葡當局查封了這兩所學院，同時逮捕了聖保祿學院和聖若瑟神學院的耶穌會士，共二十四名，澳葡當局將被捕的聖保祿學院耶穌會士，交給澳門的多明我會會長監管，聖若瑟神學院的耶穌會士被交給方濟各會監管。7月8日所有耶穌會會士被帶到多明我會修院集中，二十四人中有十三人屬中國副省區的會士（原先居住於聖若瑟神學院），八人屬日本教區，以及三人屬法國使團（原先居住於聖保祿學院）。同年11月5日，他們被押解到澳門港，登上聖·路易斯號（S. Luís）船被解往里斯本，之後監禁在聖祖利昂達巴拉城堡（Torre de S. Julião da Barra）。

屬於耶穌會的財產在1762年交予澳門主教處理。一部分家具和服裝被拍賣。根據政府法令，聖保祿學院先交給澳門市政廳管理，之後變成兵營用以駐軍。其中屬於學院的設備和物品則匆匆忙忙分配給市政廳和國王財產處。一些無法搬走的物件則被棄置在校舍裡，直到1835年一場大火將其全部燒毀。

幸運的是，由於聖保祿學院的耶穌會會士事先得知上述葡國國王法令及龐巴爾的命令，於是耶穌會會士若奧·歐華利斯（João Álvares）拯救了聖保祿學院圖書館“大量的、精心挑選的圖書……他買了四個中國式的木箱，用紅紙糊好，編成一至四號，把檔案放在裡邊。每個箱子上有個注明內容的條子，並寫上1761年3月14日這個日期。”¹⁴此後，這些珍貴的聖保祿學院檔案先是運到菲律賓的馬尼拉，繼而運往歐洲，分藏於葡萄牙里斯本和西班牙三個不同的檔案館或圖書館。

據有關資料記載，1762年從聖保祿學院抓走的耶穌會士共十一人，他們是：

- (1) Francisco da Costa 神父，省會長
- (2) Silvestre Gonçalves 神父
- (3) Tiago Graff 神父
- (4) João Coff Kogler 神父
- (5) Alexandre Rodrigues 神父
- (6) João Álvares 神父
- (7) Luís Maria 神父
- (8) Gabriel Bousset 神父
- (9) João Silvano 神父

另外二人的姓名已無法查找，但值得記述一筆的是，從聖若瑟神學院逮捕的耶穌會士中有一名是中國人，名字為 Francisco da Cunda，原籍江蘇丹陽（Tan-Yang Kiang-Su），他被押送到葡萄牙後，於1765年死於葡萄牙的聖祖利昂城堡。

14. 施白蒂（葡）：《澳門編年史》第157頁，澳門基金會，1995年。

澳門耶穌會被解散後，天主教從此衰落，教徒減少。“據統計，1700年全澳門天主教徒有1.9萬人，1818年減至5,000人，1834年又減至3,000人。並且從1834年起，澳門主教十三年空缺……。曾在澳門傳播天主教，並以澳門為基地而進入中國內地傳教達二百年之久的耶穌會士退出了澳門的歷史舞台。”¹⁵

從上述歷史事實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澳門聖保祿學院的關閉年代是1762年，而非1835年。

四

我們不禁要問，這麼多年來，為甚麼華人學者未能準確地掌握這一歷史事實呢？我個人認為，大概有兩個原因：一是在葡萄牙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均是用葡文寫成的，由於他們看不到或看不懂第一手資料，因此不甚瞭解；二是他們誤認為1835年是聖保祿學院的關閉日期亦是事出有因的。據歷史記載，1835年1月26日，大三巴教堂和聖保祿學院建築物發生了一場大火，幾乎燒毀了一切，僅剩下大三巴教堂正面牆壁及部分圍牆和校舍。致使一般人誤認為是由於大火的原因才使聖保祿學院於1835年關閉的。

為方便讀者瞭解這一歷史事實，現將1759年葡國王頒佈的取消耶穌會的法令完整地譯成中文，供大家對照分析，得出正確的結論。

“朕，堂若澤（Dom José），以葡萄牙、阿爾加維斯和本土及海外屬地至高無上的國王的名義，以非洲幾內亞的最高統治者，及征服埃塞俄比亞、阿拉伯、波斯和印度，並與之進行通航和貿易之統帥的身份，詔告天下：

自執行劃分被征服屬地疆界條約所實行的措施以來，朕不厭其煩以持續的寬厚和虔誠的仁慈關注有關消息和那些真實可靠的證據，審視那些無可置疑，事關重大的事件，並尋求通過各種方式，以盡可能謹慎與溫和的手段，使朕這些王國的各個省及其屬地內耶穌會的長老們放棄他們那膽大妄為、野心勃勃的計劃。但是他們為實施其計劃，竟以虛偽和粗暴的手段，一直圖謀並秘密進行強佔整個巴西屬地的活動；可是他們尚未做好準備，收效亦受到限制，否則不到十年的時間，巴西屬地將變成整個連歐洲聯軍也無法進入的、不可戰勝的屬地。教庭和王室的最高司法機構在聯合行動中（出於一貫所需之目的）使用了一切可能的方法，一方面，朕通過對教皇貝奈蒂托十四世（Benedict XIV）授予的審判權（我對此有幸福的回憶）進行改革而產生的內在及自然效力，迫使那些耶穌會長老們尊重他們的教庭；另一方面，朕責令他們不得干涉世俗間的事務，例如對村莊進行世俗的管理，對巴西屬地的人員、對印地安人的財產和貿易實行控制。同樣，朕就這些緊急事務所制定及鼓勵制定的有益法律也產生了其本身及自然的效力。朕一直尋求通過所有這些方法使這些長老們擺脫世俗的政府傳染給他們的對獲得土地和屬地、掠取商業利益的貪婪欲望，及由此而滋生的瘟疫般的腐敗，讓他們作為真正善良的教職人員和上帝的使者，服務於上帝，有益於他們身邊的人，避免因其習俗的完全墮落，使耶穌會在朕的同樣王國及屬地中走向必然的滅亡；因為他們在進入這些地方後亦曾做出過榜

15. 黃啟臣：《澳門通史》第260頁，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

樣，亦曾體面地受到朕至高無上的先王們、受到本朝王室和從未間斷過的仁厚之保護。朕曾頒旨為保存耶穌會的存在做出了所有的努力，但是卻受到該會的駁斥，而他們靠製造多次離奇的、前所未聞的刺殺事件以博得同情和特有的效果則一點未見成效；例如他們在眾目睽睽的廣大民眾面前宣告，他們要在朕的海外領地繼續同朕進行一場殘酷的、背信棄義的戰爭，從而製造了一起大醜聞；他們並在朕的王國本土上煽動起了反對朕的內部暴亂，甚至策反朕屬下的一些大臣來逼迫朕讓出王位。他們收買這些臣子，並迫不及待地鼓動他們演出了去年9月3日晚上那場兇惡的辱罵戰，他們所表現出的那種憎惡感是葡萄牙國民從未見到過的。後來，被世人所詛咒的暗殺朕的圖謀也遭到了失敗，是上帝以他創造的無數決定性的奇跡護佑了朕的生命。他們又開始公開地誹謗朕的聲譽，伙同他們在其他宗教內的同黨製造流言蜚語並在整個歐洲散播，但他們的不義行為及謊言卻弄得他們聲名狼藉，並引來歐洲本身對這些耶穌會長老們進行了全面而有分寸的反駁。在此緊急時刻，必須責無旁貸地捍衛國王的聲譽，因為這榮譽維繫著上帝歸還給我的整個王朝活生生的靈魂，必須保證權威不受損害及破壞，因為這與其獨立的王權是不可分割的，必須保持朕的王國和屬地的公眾和平，必須保證朕值得讚美的、忠誠的臣民們的安寧和利益，不讓那些離奇的醜聞波及他們，保證和庇護他們不受那些無法忍受的辱罵的傷害，不受一切不幸後果的影響，因為不對這些長老們進行懲罰，不幸還會降臨到朕的臣民頭上。在善意諮詢並聽取了充滿激情捍衛上帝榮譽，熱忱維護王室尊嚴並為之服務和保護朕的王國及臣民共同利益的其他教派領袖的意見之後，朕對他們的意見表示贊同。朕宣佈這些耶穌會長老們已經以他們的方式腐敗墮落了，他們可悲地遠離了他們神聖的教會，很明顯他們一直是眾所週知的反叛者、叛徒、敵對者和掠奪者，所以他們無法帶著眾多可怕、根深蒂固及無法改正的惡習再為教會服務。目前，他們又與朕本人及各階層為敵，破壞朕的王國和屬地內的公眾和平，損害朕忠實臣民的共同利益。朕特頒佈本法令緝拿拘捕他們，並公佈他們的罪行，朕一定依據本法令之效力剝奪他們的國籍，將他們流放，徹底根除他們；朕命令，必須真正“從朕所有的王國和屬地中把他們驅逐出去，並永世不得再返回。”朕告誡所有階層的人，不論在甚麼條件下都不准許讓他們或他們的任何人進入朕的王國，不准結伙或個別同他們有任何言語及書信往來，即使他們已經脫離了耶穌會也不行，不准在朕的王國和屬地以外的任何地方接納他們或讓他們宣誓入教，除非接納他們或主持儀式的人就此接到了朕即時的特許，違者將被處以理所當然、不可饒恕的死刑，並將沒收其所有財產，充實朕王室的金庫。但是，鑒於相關的傳教士可悲的墮落行為（不同於所有其他一直保持值得稱頌立為楷模的服從精神的教團）不幸地發生在耶穌會由長老們和普通教徒構成的教團裡，很可能其中的一些個人還沒有被批准公開發願入教。他們是無辜的，因為他們還未曾做出所需之考驗，以便得以將與那些罪惡的陰謀和卑鄙的違法行為有關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秘密告知他們。鑒於此，儘管涉及戰爭和報復的一般法律被全世界所接受，而且每天都被作為所有文明國家的慣例所遵守，根據這些法律，耶穌會的所有人員，沒有任何人可以排除在外，都應因該會墮落的領導層犯下的凌辱朕、辱罵朕的王國和臣民之罪行而受到同樣的起訴。但是，朕認為對上述提及的那些個人所感到的巨大痛苦應施以寬厚的仁慈，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的長老們的陰謀，可他們也作為那邪惡及墮落的教團中的一部分遭到流放及驅逐。因此朕特此恩准，所有上述提及的那些在朕的王國和屬地出生的個人，倘若尚未被批准公開發願入教，他們祇要向耶穌會巡視及總改革大主教呈交辭職書，他會寬容他們曾經許下的簡單誓言，那麼他們就可以留在原來的王國裡和

他們的屬地中，作為那裡的臣民，因為沒有他們個人有罪過的證據，不可剝奪他們的臣民資格。為使朕的這一法令得到完全的執行和不可違背的遵守，並使之永遠不會因時間的消失而放鬆及損害這一如此值得紀念和必須制定的法律，朕特此規定：違反本法律將被立案調查，所有各級主審民事和刑事案的大臣要親自在其司法管轄權內進行調查，對現在將開始的調查案要一直保持公開性，不受時間限制和不規定證人的數目，但至少每六個月要詢問十個証人，並將遵守這一程序的情況和宗教裁判所的結果向叛國罪審判法官報告，在他們沒有出具相關的叛國罪審判法官的證明時，他們的住宅可以不必公開。

本法令之內容必須獲得執行。因此，朕將本法令派發給王室審判官委員會、上訴法院院長或擔任此職的人、朕的御前財政顧問和海外領地顧問、道德和秩序委員會、市政議會、本土及海外屬地貿易署、公共儲備署、軍隊將領、總督、審判官、地方法官、司法和軍事法官及官員，他們要熟記本法令之內容，執行和捍衛本法令，並要毫不猶豫地排除任何阻礙，完整地去落實和保衛本法律的所有內容；任何與之內容相違背的法律、法規、許可證、規定或慣例，朕都宣布廢除，不得再進行個人及公開的引用，僅為此效力，不然它們會一直有效。朕命令大學士、王室大法官、朕王國顧問團顧問及外交大臣馬努埃爾·戈麥斯·德·卡瓦略（Manuel Gomes DeCarvalho）於內閣發佈本法令，並將抄寫本發往所有法院、本土各地方及鄉鎮的首領，張貼在經常張貼同類法令的所有地方，並將原件送往東波塔收藏。

1759年9月3日，於阿儒達宮聖母堂簽署。 國王 ”

